

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

(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环发[2005]125 号)

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的重要措施，是促进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手段，是环境政策和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。2003 年以来，我局与世界银行合作，在部分省、市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试点工作，对促进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、加强污染治理，推动公众参与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“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完善公众参与的法律保障，为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搭建平台”的指示精神，我局决定在全国推广试点工作经验，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重要性

加强企业环境监管，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是环保工作的重点。近年来，各地通过调整产业结构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工业污染防治取得较大进展，工业产品的污染排放强度下降，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初步控制。但是，企业超标排污现象仍时有发生，工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日趋复杂，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、群体性事件逐年增多，加强企业环境监管仍是一项长期和紧迫的任

务。充分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和信息等各种监管手段，特别是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作用，是当前提高环境监管效率、促进企业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。

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公众环境意识普遍增强，要求政府、企业公开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的愿望日益迫切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环保部门将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以直观明了的形式向社会公开的环境管理手段。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和社会责任意识，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，化解因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纠纷，促进环保部门改进工作方式、提高环境管理水平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。

二、明确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目标和原则

从 2006 年起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，有条件的地区要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；到 2010 年前，全国所有城市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，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，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——统筹规划，扎实推进。要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做好宣传动员、机构建设、人员培训、部门协调等各项基础工作，有步骤地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。

——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。要结合同地区实际情况，把对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大、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作为环境行为评价的重点对象，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式，确保评价工作的积极效果。

——程序严密，公正透明。要认真制定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程序，并严格执行，力求评价过程公开、评价方法科学、评价结果公正。

——动态管理，持续改进。要及时跟踪企业和社会各界对评价情况的反应，不断改进工作，建立配套的奖惩措施，促进环保部门提高评价工作水平，引导企业不断改善环境行为。

三、认真做好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组织实施

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由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的环境信息，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指标，对其环境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定级。评价结果通常分为很好、好、一般、差和很差，为方便公众了解和辨识，以绿色、蓝色、黄色、红色和黑色分别进行标示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绿色：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，通过 ISO14001 认证或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，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蓝色：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，没有环境违法行为。

黄色：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但超过总量控制指标，或有过其他环境违法行为。

红色：企业做了控制污染的努力，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或者发生过一般或较大环境事件。

黑色：企业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或多次超标，对环境造成较为严重影响，有重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部门要统一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493

